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80,256,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14,818,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8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438,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961,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523,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438,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14%。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113,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818,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97,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9%；反对14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汤洪波、张国平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97,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9%；反对1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3）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99,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3%；反对14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818,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2日